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娛樂稅稽徵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5) 北市稽機甲字第 09560579400 號函  
發布廢止

- 一 依據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娛樂業依自動報繳方式課徵娛樂稅，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經核准為查定課徵娛樂稅。
- 三 娛樂稅依左列方式課徵之：

(一) 自動報繳

1 使用娛樂票券

娛樂稅代徵人（以下簡稱代徵人）應於次月三日內填製每月票券銷存月報表送管轄分處核備，依門票或收費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代徵應納稅額，並於次月十日前填具自動報繳繳款書繳納。

2 未使用娛樂票券

代徵人應於次月十日內填製免用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申報表送管轄分處核備，依其收費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代徵應納稅額，並於次月十日前填具自動報繳繳款書繳納。

(二) 查定課徵

- 1 規模狹小免用統一發票之娛樂業，娛樂稅應參酌營業稅查定銷售額核課之。
- 2 經營方式特殊，得參酌營業稅銷售額或依查得資料課徵娛樂稅。
- 3 資訊室應於每月二十六日前產出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送交分處於月底前送達代徵人，代徵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三) 臨時公演

- 1 代徵人於舉辦公演前，應檢具申請書、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

出售娛樂票券者，應檢附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及全部票券辦理驗印手續。以電腦出售票券者，並應檢具票券樣張。

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申請減免徵娛樂稅者應填具娛樂稅減免徵申請書；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者，應同時檢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認可文書。

2 代徵人應於公演結束後五日內，繳銷剩餘票券，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辦理娛樂稅徵免事宜。

以電腦售票者，應檢附娛樂票券銷售張數明細表；已列印票券未出售者，並應繳銷已列印未出售之票券。

3 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代徵人，應於演（映）出結束後在規定期間內，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其屬同條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取具收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由主管稽徵機關查符後，予以免徵。

四 代徵娛樂稅申請案件，各分處權責，依左列方式劃分之：

(一) 經常性娛樂活動，其娛樂稅一律由營業場所所在之管轄分處辦理娛樂稅代徵報繳事宜。

1 代徵人以寄臺方式於不同地點設置多處營業點者，可擇一處所向管轄分處辦理娛樂稅籍登記，並檢附各機台營業處所清單，載明公司名稱、營業地點、機台數量，申請代徵報繳娛樂稅，並由該管轄分處通報寄放地點之各分處分別賦予稅籍編號並登錄稅籍檔，分別開立繳款書。

2 代徵人在本市內不同轄區分處變更營業地址者，應向變更後營業地址之管轄分處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變更後管轄分處除辦理娛樂稅設籍及更正電腦檔外，並副知原管轄分處。

(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辦理娛樂稅票券驗印、代徵報繳及納稅保證等徵免事宜。

1 本市營利事業舉辦臨時公演前應向營業登記地址管轄分處申辦娛樂稅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代徵報繳等事宜。

2 外縣市營利事業舉辦臨時公演前應向演出場所之管轄分處申辦娛樂稅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代徵報繳等事宜，或向其他分處申辦後，由受理分處通報演出場所之管轄分處辦理查徵。

3 主辦單位非屬營利事業之文教、公益、慈善事業機關、團體（含財團或社團法人）及個人者，主辦單位應向演出場所之管轄分處申辦娛樂稅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代徵報繳等事宜，或向其他分處申辦後，由受理分處通報演出場所管轄分處辦理查徵。

4 代售娛樂票券業者，如代為申辦娛樂稅代徵報繳事宜，應向其營

業登記地址所在地之管轄分處申辦娛樂稅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代徵報繳等事宜，由受理分處通報演出場所管轄分處辦理查徵。

5 娛樂稅承辦單位應將辦理登記或查獲未辦理登記之臨時性娛樂活動，於娛樂演出結束後辦理結算之案件通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五 使用娛樂票券之娛樂業者，應於演出前填具「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至分處辦理票券驗印，逐張加蓋單照專用章。惟為簡化便民，代徵人可以左列方式辦理：

- (一) 娛樂票券由代徵人向分處申請統一印製者，印製工本費由申請人自行繳付。娛樂票券應詳列各該娛樂業名稱及字軌號碼，套印單照專用章，如須自行印製票券並套印單照專用章者，應事前向分處申請核准後印製。
- (二) 電腦售票：代徵人應於事前填具「娛樂票券訂印申請書」及「承諾書」，並檢附與承印廠商所簽訂之合約正本（自行設計印製者免附），及列印含有票號、演出時間、地點、場次、價格、座位號碼、票種、活動名稱、主辦單位以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之票券樣張向演出場所之管轄分處申請，經分處審核後，編列字軌及號碼，並核發單照專用章印模樣張，隨同娛樂票券訂印申請書第三聯交代徵人，供承印廠商將單照專用章印模套印於票券上之存根聯與入場聯騎縫處，除票號、「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及單照專用章印模應事先套印外，其餘各欄位標示得於售票時以電腦鍵入。
- (三) 委託代售電腦娛樂票券：可由代理售票公司向其所在地之分處申請核准印製臨時公演專用娛樂票券，並核配號碼、字軌及張數，經核准後，該娛樂票券毋需加蓋單照專用印模章，僅需加印「本娛樂票券經○○縣市稅捐稽徵處○○分處○○年○○月○○日○○字第○○號核准使用，並已向演出地之○○縣市稅捐稽徵處○○分處申請報繳娛樂稅」字樣於票券上，並將娛樂票券之號碼、字軌及張數，向演出地之分處報備後始得銷售。該項票券售完後，仍需重新申請核配號碼、字軌及張數，並再向各該演出地之分處重行報備。
- (四) 以光碟片等之軟硬體設施供作門票使用：由娛樂業者向所在地之分處申請核配號碼、字軌及張數，於光碟上噴印「本光碟片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分處○○年○○月○○日○○字第○○號核准使用，並向演出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分處申請報繳娛樂稅」字樣及

流水號，報經所屬分處核准後始得出售，並按月將光碟片使用情形，造具明細表連同磁碟片送所屬分處申請報繳娛樂稅。

六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其娛樂稅營業額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一) 電影院：

原自動報繳申請為查定課徵者，按最近一年申報營業額，平均計算每月營業額後加計 %核定之。但開始營業尚未屆滿一年者仍依其自動報繳營業額課徵。

(二) 舞廳（場）：

每月營業額＝門票售價×座位數×1÷2（按：扣除舞女人數）×每天營業場數×營業成數×每月天數

(三) 歌廳：

每月營業額＝門票售價×座位數×營業成數×每天營業場數×每月天數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

每月營業額＝每盒收費額×每小時打球盒數×球道數×營業成數×每天營業時數×每月天數

(五) 保齡球：

每月營業額＝每局收費額×每小時打球局數×球道數×營業成數×每天營業時數×每月天數

(六) 撞球：

每月營業額＝每小時收費額×檯數×每天營業時數×營業成數×每月天數

(七) 電動玩具：

每月營業額＝每次收費額×台數×每小時次數×每天營業時數×營業成數×每月天數

(八) 資訊休閒服務業：

每月營業額＝每小時收費額×台數×每天營業時數×上網遊戲成數×營業成數×每月天數

(九) 漆彈射擊場：

每月營業額＝每人每次收費額×平均每次營業人數×每天營業次數×每月天數

(十) 小鋼珠：

每月營業額＝每公斤單價×台數÷每公斤平均耗用時間×每天營業

時數 X 營業成數 X 每月天數

(十一) MTV：

每月營業額 = 每片平均收費額 X 房間數 X 每房間平均人數 X 每天營業時數 ÷ 每片平均時間 X 營業成數 X 每月天數

(十二) KTV：

每月營業額 = 每人平均收費額 X 房間數 X 每房間平均人數 X 每天營業時數 ÷ 每節平均時數 X 營業成數 X 每月天數

(十三) 卡拉OK：

每月營業額 = 每人平均收費額 X 座位數 X 每天營業時數 ÷ 每人平均消費時數 X 營業成數 X 每月天數

(十四) 投幣式點唱機：

每月營業額 = 每次收費額 X 台數 X 每小時使用次數 X 每天營業時數 X 每月天數

七 查定娛樂稅額之調整，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娛樂稅承辦單位應每半年（每年元月及七月）調查業者實際營業狀況調整查定稅額，營業情況變動較大者，得視實際營業情形隨時調整其查定稅額。
- (二) 經查娛樂業當月實際營業額應代徵之娛樂稅超過或低於查定稅額者，娛樂稅承辦單位應於次月參酌實際營業情形，重新核定娛樂稅；當月之稅額，既經查定，不予追溯退補。變更課徵方式者，亦同。
- (三) 影劇院在同一個月內兼演（映）一天以上與平時稅率不同之影劇者，應按其當日演（映）出之實際營業收入，依據應納稅率核課娛樂稅。
- (四) 代徵人對於查定稅額申請更正或復查，應由管轄分處派員稽查，就查得之資料，作為核課之依據。
- (五) 代徵人因故連續停業在五日以上經調查屬實者，其查定課稅額按停業日數比例核減之。但經政府機關命令停業或因天災地變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被迫停業者，不受五日之限制。

八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應依娛樂稅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演出前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並就左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 現金保證，結案時以保證金抵繳稅款。
- (二) 支票保證：演出前一週申請，經受理分處同意收受者。

(三) 書面保證：

1 舉辦人如係辦妥營業登記之營利事業，得由營利事業負責人具保。

2 舉辦人如係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得由該機關團體負責人具保。

3 舉辦人如係個人，得由兩位具有正當職業，且最近三年有繳納綜合所得稅紀錄者具保，辦理時應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年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

4 代徵人有滯欠娛樂稅者，於繳清欠稅款前，不得受理書面具保。以書面保證之案件，應注意清理；代徵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娛樂稅者，娛樂稅承辦單位應將書面保證人財產移送強制執行。

九 資訊室定期依營業稅籍主檔產出新設立娛樂業清冊，娛樂稅承辦單位應依清冊查對有無辦理娛樂稅代徵報繳手續。

十 代徵人未申請代徵娛樂稅，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娛樂稅承辦單位應即依營業稅稅籍資料逕行設籍查定課稅，並應依娛樂稅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一 娛樂稅承辦單位於受理娛樂業申請設立、變更、停歇業、復業及調整查定稅額時，應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相互通報。

十二 營業稅尚未設籍課稅者，娛樂稅承辦單位應通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十三 本要點經報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